（上接B47版）

（二）2025年4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续聘立信承担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其2025年度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8日(星期五) 上午 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1日(星期五) 至04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eli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7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18日上午9:30-10: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8日上午9:30一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安国先生

副董事长：薛白先生

总经理：周峻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先成先生

独立董事：孔令勇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刘翔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18日上午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1日(星期五) 至04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eli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翔、方源

电话：0551-63689787

邮箱：zqb@hel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47.50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47,50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27,271.8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177,728.11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227.10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8,043.71万元，其中尚未以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支付募投项目资金4,991.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4,077.43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8,986.44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5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4,978.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安徽合力(六安)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铸造”)、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合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衡阳分行”)、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液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龙子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甲方1	甲方2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公司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招商证券	8112301011100881791
公司	六安铸造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招商证券	2001033436886660000011
公司	衡阳合力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招商证券	734900101510666
公司	蚌埠液力	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	招商证券	1303007319300231580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签署日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一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8112301011100881791	18,960.39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	2001033436886660000011	3,141.83
招商银行衡阳分行	734900101510666	1,861.77
工商银行蚌埠城南支行	1303007319300231580	1,014.42
合计		24,978.41

注1：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系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分支机构、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成都路支行系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工商银行蚌埠城南支行(曾用名：蚌埠车站支行)系工商银行蚌埠龙子湖支行分支机构。

2、以上表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0,227.1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664.55万元，其中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2,142.08万元，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3,934.45万元，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10,341.69万元，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5,607.31万元，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1,639.02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理财决策小组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59,000万元，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益3,894.36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10-10	2025-1-1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11-4	2025-1-15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11-25	2025-1-15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4-12-26	2025-1-15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和“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计15,000万元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858号)，鉴证报告认为：安徽合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安徽合力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3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合力2024年度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徽合力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31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43.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227.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是	18,567.22	10,567.22	10,567.22	5,224.39	10,411.48	-155.74	98.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20,776.67	13,776.67	13,776.67	4,400.99	13,192.98	-583.69	95.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无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6,651.99	32,836.04	-15,163.96	68.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是	65,000.00	80,000.00	80,000.00	18,058.34	49,097.57	-30,902.43	6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无	51,973.88	51,973.88	51,973.88	13,708.00	24,689.03	-27,284.85	4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4,317.77	204,317.77	204,317.77	58,043.71	130,227.10	-74,09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9月延期至2025年3月，“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5月延期至2024年11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安排，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预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车辆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二期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计15,000万元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向变更后，“高端铸件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65,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1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664.55万元，其中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2,142.08万元，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3,934.45万元，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10,341.69万元，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5,607.31万元，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1,639.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理财决策小组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10,567.22	10,567.22	5,224.39	10,411.48	98.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3,776.67	13,776.67	4,400.99	13,192.98	95.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80,000.00	80,000.00	18,058.34	49,097.57	6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343.89	104,343.89	27,683.72	72,702.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预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新能源车辆建设项目”和“智能工厂二期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计15,000万元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至募投项目“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投向变更后，“高端铸件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65,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66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相关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6、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3、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1	安徽合力	2025/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4月23日至27日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联系登记。

2、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3689787

传真：0551-63689666

邮箱：zqb@helichina.com

联系人：刘翔、方源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为公司产品融资租赁销售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相关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15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刘曙光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董事刘曙光因无法取得联系，对公告相关内容未出具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风险与不确定性：本协议仅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项目运营进一步提质增效。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5年4月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和长远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1734R
成立时间	1999-10-29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二楼W21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泽湘
注册资本	40,001万元
业务范围	生产经营运动控制器及相关产品、电子加工及智能制造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自动化技术开发、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2.83%)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发挥各自企业的优势开展合作，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主动融入国家高质量发展大局，通过加强信息交流共享，积极构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促进乙方技术装备应用到甲方厂区管理之中，有力推动产业现代化，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二）合作内容

1、产业现代化有关技术研发合作

双方就智能巡检机器人或无人机、智慧园区平台建设和碳减排等领域或方向，展开技术探索与合作，推动实现垃圾焚烧行业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巡检、智能安防、危险空间作业等方面智能化升级。同时在固废领域，双方共同开展紧密合作，探讨固废处理新工艺。合作期间，双方根据实际课题另行立项，并签订相关的合作研发与知识产权共享协议。

2、环保领域项目孵化合作

双方将依托各自经验与技术积累，通过“联合实验室+产业中试平台”构建技术转化快车道，加快环保新技术工程验证速度，缩短项目产业化周期。

3、业务深度合作

结合双方技术研发合作成果、产品业务优势，在双方业务协同程度较高的细分市场领域，共同探索包括项目合作开发、产业投资等多方面合作，实现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的资源整合。

（三）合作机制

双方分别建立日常沟通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以及调研走访机制，务实推动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以正式签订的其他合作协议为准。

2、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合作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智能化水平，有助于公司项目运营进一步提质增效。在具体实施合同生效及执行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系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论证，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予以确定，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易炳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同时新增认定曹周先生、刘欣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等方面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易炳川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

同时公司结合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公司新增认定曹周先生、刘欣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取消认定的具体情况

易炳川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任东莞夕德半导体公司助理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主管工程师、研发中心主管、助理经理。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易炳川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与易炳川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易炳川先生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任何人泄露保密信息。易炳川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易炳川先生存在违反《劳动合同》等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炳川先生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000股，公司将回购其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

（二）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的具体情况

曹周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半导体封装测试中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发明专利14项，获得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十项。

刘欣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半导体封装测试中级工程师，高级技师。2012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主管、助理经理、副经理、经理、精益生产办经理，现任封装制造中心副总监，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主导了公司“5G氮化镓项目”“MEMS项目”“FC”项目的组建，参与了5G基站用氮化镓(GaN)分立式射频器件塑封封装技术研发。获得已授权专利15项，申请中的专利17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周先生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2,500股；刘欣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大力投入资源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且运行高效的研发体系，配套严谨完善的管理机制。公司深知人才是创新的源动，储备了充足的后备力量，为技术创新上形成稳定体系，确保公司技术创新稳步推进。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等方面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梁大钟、施保球、饶锡林、易炳川、黄乙为、张怡
本次变动后	梁大钟、施保球、饶锡林、黄乙为、张怡、曹周、刘欣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各项研发技术工作在正常有序推进中，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研发技术的持续发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等方面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